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14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15 時 4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王炳漢、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朱健銘、鄭美琴、
林碩彥、蔡志環、歐陽霆、張珈源、陳凱榮、蔡雅鎧、何建樺、
甄克堅、羅美文、陳栢誠、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羅仕琦、
呂宛庭、范曰富、張良印、陳星宏、黃豪杰、彭余美玲、鄭朝鐘、
上官秋燕、楊昌德、林昭錡、邱坤桶、王辰翔、林秉君、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陳建淳

人事處處長：陳美志

政風處處長：連心蘭

主計處處長：黃文琦

地政處處長：古瓊漢

社會處處長：陳欣怡

勞工處代理處長：蔡淑貞

農業處處長：傅琦嫻

警察局局長：宣介慈

稅務局局長：黃國峯

環境保護局局長：蕭宏杰

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彭正宇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詹皓智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彭惠珠

工務處處長：戴志君

產業發展處處長：陳偉志

交通旅遊處處長：陳盈州

行政處處長：周秋堯

新聞處處長：顏章聖

教育局副局長：林益洲

消防局局長：陳中振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朱淑敏

本 會：

秘書長：吳聲祺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吳建河

記錄：曾稚椀、羅文君

主 席：張議長鎮榮

吳秘書長聲祺：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教育局楊局長郡慈，由林副局長益洲代理列席。

二、縣府主管異動如下：勞工處處長停職由參議蔡淑貞代理處長。

三、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 午：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下 午：

一、新竹縣立總圖書館屋頂設計改善及規劃進度專案報告

二、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報告人：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局長朱淑敏。(另錄)

主席裁示：請文化局對今天議員的意見要給予重視與妥適研處，並請儘速完成總圖建案，開放供民眾使用。

縣府一般提案：

(一)工務類甲 58 號：

案由：環境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豆子埔溪水環境及鄰近區域環境改善工程」案，因本府 114 年未編列是項經費 5,622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

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水利業務-水利工作」科目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工務類甲 59 號：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106~114 年)」政策輔導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案，114 年所需金額 4,878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工務類甲 60 號：

案由：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縣竹東鎮東寧路二段人行環境安全改善計畫」300 萬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道路養護業務-道路養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工務類甲 61 號：

案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本縣「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人行空間及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經費增加 221 萬 4,000 元，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其他公共設施—其他公共設施管理」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交通旅遊類甲 43 號：

案由：交通部公路局核定本縣辦理 114 年「幸福巴士計畫—關西鎮營運缺口」計 771 萬元，因 114 年未

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先行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交通業務-交通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六)交通旅遊類甲 44 號：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縣辦理 114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露營場輔導管理工作」469 萬 2,000 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4 年度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七)交通旅遊類甲 45 號：

案由：交通部觀光署核定本府辦理「114 年度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總經費 260 萬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辦理 114 年度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觀光業務-觀光工作」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八)公用事業類甲 10 號：

案由：經濟部能源署核定本府辦理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新竹縣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各為 700 萬元，其中 114 年度所需經費 700 萬元，因 114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同意於 114 年度辦理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公用事業-公用事業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九)農業類甲 24 號：

案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新竹縣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750 萬元，因 114 年度預算不足 992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 114 年度墊付，並於 115 年度預算「水土保持-農村建設」科目項下轉正。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散 會：16 時 37 分